

教材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艺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标，乙方中标甲方公开招标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征订项目B包（信财公开招标-2024-80-2）”，为落实标的，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应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以甲方提供采购明细清单金额为准，中标折扣为码洋的 78%（“两课”教材及中职三科统编教材价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周内全部交付完毕（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教材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教材是全新的正版教材，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售后服务：

1、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使用的教材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教材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做无偿更换。

2、供货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书名称、出版社、作者、书号及数量清单组织供货，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版本，并保证图书全新正版，不得提供盗图书，否则，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教材补订：乙方应按采购要求提供教材补订服务，甲方提供补订信息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7日历天内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补订教材与中标价格一致。

4、退货服务：乙方提供“零库存”退货服务，教材如有多订，乙方无条件接收剩余教材并办理退货，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教材入库发放：乙方按甲方的购书计划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工作，根据甲方教材发放时间，供货商指派5名以上人员到指定校区发放教材，直至教材发放完毕。

六、验收及异议：

-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七、付款方式：

在教材发放到位，由供应商与相关院部、教务处教材管理人员核对教材目录及数量，确认无误后，提供正规发票，并附2份清单，于学期末结算。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备注：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俊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俊峰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采购科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410015070018243

账 号：

电 话：13775070018243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9月4日